

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市本级决算草案 和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8 月 17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余广东

(摘要)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现将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市本级决算草案和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24.8 亿元，为预算的 102.4%，增长 13.4%，加上上级补助、债务转贷等收入，总计 847.6 亿元；支出完成 691.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1.3%，下降 7.1%（下降原因主要是核算口径由权责发生制改为收付实现制，下同），加上上解上级、债务还本等支出，总计 781.8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65.8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7.3 亿元，为预算的 102.6%，增长 12.9%；支出完成 83.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3.3%，下降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42.3 亿元,为预算的 87.9%,增长 5.4%,加上上级补助、债务转贷等收入,总计 504.2 亿元;支出完成 370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1.7%,下降 11.1%,加上上解上级、债务还本等支出,总计 421.2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83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86.4 亿元,为预算的 83.1%,下降 23.6%;支出完成 57.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67.6%,下降 40.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53629 万元,为预算的 103.1%,增长 466.2%,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余等收入,总计 62736 万元;支出完成 2147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1%,增长 228.7%,加上调出资金等支出,总计 57446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5290 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000 万元,为预算的 238.1%,增长 138.7%;支出预算为 1260 万元,执行中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86.1 亿元,为预算的 99.9%,增长 2.5%;支出完成 172.7 亿元,为预算的 102.9%,增长 11.1%。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13.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59 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52.3 亿元,为预算的 97.1%,增长 2%;支出完成 152.9 亿元,为预算的 103.7%,增长 12.2%。年度收支结余 -0.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77.9 亿元。

(五)五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官庄工区、鸭河工区、

卧龙综合保税区)收支决算情况。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42 亿元,为预算的 102.9%,增长 21.4%;支出完成 5.2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67.9%。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08 亿元,为预算的 100.3%,增长 7.9%;支出完成 6.2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7.4%。官庄工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82 亿元,为预算的 104.8%,增长 10.1%;支出完成 3.5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鸭河工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48 亿元,为预算的 109.4%,增长 17.1%;支出完成 2.6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66.3%。卧龙综合保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69 万元,为预算的 11.3%;支出完成 227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5.1%。

(六)地方政府债务。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 907.2 亿元。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21 年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243.6 亿元,县区政府债务限额 663.6 亿元。截至 2021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835.8 亿元,其中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220.3 亿元,县区政府债务余额 615.5 亿元。各项债务余额均低于核定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整体可控。

决算详细情况已在决算草案中说明。

二、2021 年落实市人大决议及财政工作情况

2021 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内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巨大压力,我们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人大批准的预算及有关决议要求,综合运用各种财政资金和政策工具,较好地服务保障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重点做好了 7 个方面

工作：一是着力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二是加力支持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三是大力支持城乡协调发展。四是全力支持保障改善民生。五是不断强化财政资金管理。六是深入推进财政体制改革。七是全面加强国资监管。

2021年预算执行总体平稳，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挑战，主要是：财政收支矛盾比较突出、预算法治意识仍需持续强化、部门过紧日子的思想还没有完全树牢等。

三、2022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1—6月份预算收支情况。

一是一般公共预算。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37.7亿元，为预算的55.4%，增长19.2%；支出完成439.5亿元，为调整预算的62.5%。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8.8亿元，为预算的50.8%，同比增长1.7%；支出完成49.6亿元，为调整预算的51.5%。

二是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70.2亿元，为预算的23.9%，下降35.9%；支出完成184.3亿元，为调整预算的35.7%。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23.8亿元，为预算的25.2%，下降56.7%；支出完成41.5亿元，为调整预算的31.9%。

三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33833万元，为预算的22.3%；支出完成32566万元，为调整预算的70%。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3688万元，为预算的52.7%；支出完成18842万元，为调整预算的66.9%。

四是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00.7亿元,为预算的48.1%,增长7.4%;支出完成86.7亿元,为预算的47.8%。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86.8亿元,为预算的48.9%,增长11.7%;支出完成76.7亿元,为预算的47.8%。

(二)上半年财政运行主要特点。主要表现为:一是全市财税收入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增速位次居全省前列。二是除二产受留抵退税新政影响下降外,一、三产业均实现增长。三是财政支出进度较快,重点民生支出保障到位。

(三)财政运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主要体现在:一是财税收人平稳快速增长压力较大。二是部分县区收入质量有所下降。三是主体税收增速比较缓慢。四是中心城区土地出让收入不及预期。

四、下一步重点工作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持续抓好收支组织管理。二是靠前发力稳经济大盘。三是多措并举支持市场主体。四是尽力而为保障基本民生。五是守牢底线防范财政风险。六是依法规范强化预算管理。七是全面加强和改进国资监管。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市本级决算草案和2022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附

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市本级决算草案 和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现将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市本级决算草案和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24.8 亿元，为预算的 102.4%，增长 13.4%，加上上级补助、债务转贷等收入，总计 847.6 亿元；支出完成 691.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1.3%，下降 7.1%（下降原因主要是核算口径由权责发生制改为收付实现制，下同），加上上解上级、债务还本等支出，总计 781.8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65.8 亿元。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 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46.1 亿元，实际完成 47.3 亿元，为预算的 102.6%，增长 12.9%；支出预算为 89.6 亿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补助县区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99.7 亿元，实际完成 83.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3.3%，下降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42.3 亿元，为预算的 87.9%，增长 5.4%，加上上级补助、债务转贷等收

入,总计 504.2 亿元;支出完成 370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1.7%,下降 11.1%,加上上解上级、债务还本等支出,总计 421.2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83 亿元。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 2021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104 亿元,实际完成 86.4 亿元,为预算的 83.1%,下降 23.6%;支出预算为 128.8 亿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使用地方政府债券、补助县区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85.7 亿元,实际完成 57.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67.6%,下降 40.6%。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53629 万元,为预算的 103.1%,增长 466.2%,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余等收入,总计 62736 万元;支出完成 2147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1%,增长 228.7%,加上调出资金等支出,总计 57446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5290 万元。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 2021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1260 万元,实际完成 3000 万元,为预算的 238.1%,增长 138.7%;支出预算为 1260 万元,执行中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86.1 亿元,为预算的 99.9%,增长 2.5%;支出完成 172.7 亿元,为预算的 102.9%,增长 11.1%。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13.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59 亿元。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 2021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156.9 亿元,实际完成 152.3 亿

元,为预算的 97.1%,增长 2%;支出预算 147.4 亿元,实际完成 152.9 亿元,为预算的 103.7%,增长 12.2%。年度收支结余 -0.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77.9 亿元。

(五)五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官庄工区、鸭河工区、卧龙综合保税区)收支决算情况。经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2021 年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3.33 亿元,实际完成 3.42 亿元,为预算的 102.9%,增长 21.4%;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6.06 亿元,实际完成 6.08 亿元,为预算的 100.3%,增长 7.9%;官庄工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1.74 亿元,实际完成 1.82 亿元,为预算的 104.8%,增长 10.1%;鸭河工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1.35 亿元,实际完成 1.48 亿元,为预算的 109.4%,增长 17.1%;卧龙综合保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1500 万元,实际完成 169 万元,为预算的 11.3%。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6.32 亿元,调整预算为 7.75 亿元,实际完成 5.2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67.9%;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5.93 亿元,调整预算为 6.44 亿元,实际完成 6.2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7.4%;官庄工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93 亿元,调整预算为 3.54 亿元,实际完成 3.5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鸭河工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76 亿元,调整预算为 4.05 亿元,实际完成 2.6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66.3%;卧龙综合保税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

算为 1500 万元,调整预算为 2672 万元,实际完成 227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5.1%。

(六)地方政府债务。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 907.2 亿元。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21 年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243.6 亿元,县区政府债务限额 663.6 亿元。截至 2021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835.8 亿元,其中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220.3 亿元,县区政府债务余额 615.5 亿元。各项债务余额均低于核定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整体可控。

决算详细情况已在决算草案中说明。

二、2021 年落实市人大决议及财政工作情况

2021 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内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巨大压力,我们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人大批准的预算及有关决议要求,综合运用各种财政资金和政策工具,较好地服务保障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一是着力增强财政保障能力。通过深挖增收潜力、积极向上争取、用好政府债券等措施,千方百计缓解收支矛盾不断增大的财政困局。全年查补各类税收 22 亿元,争取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510.5 亿元,争取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98.3 亿元,均居全省第 2 位。二是加力支持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全年科技支出完成 14 亿元。市本级筹措资金 2.5 亿元,推动南阳光电产业发展基金、南阳精技股权投资基金和宏天元创投基金(二期)设立运行,三支基金总规模达到 29.7 亿

元,有效发挥了政府基金在产业培育、招商引资和项目落地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三是大力支持城乡协调发展。持续加大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筹措资金 23.6 亿元,支持干线和农村公路、唐河复航等交通重点项目,筹措资金 7.9 亿元,支持中心城区道路建设、内河整治等市政重点项目,助力中心城区更新提质。市本级安排资金 3.25 亿元,争取上级资金 10.9 亿元,有效支持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市农林水支出 98.3 亿元,有力推动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升。四是全力支持保障改善民生。全市民生支出 557.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0.6%。支持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免费开展疫苗接种、核酸检测。进一步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和城乡低保财政补助标准,有效落实高龄津贴制度。各项民生政策得到较好保障,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持续提升。五是不断强化财政资金管理。从严从快抓好直达资金分配使用,确保宝贵的财政资金更直接、更精准地用在最亟需的市场主体和群众身上。抓紧抓实风险防范,全市“三保”形势整体稳定。强化财政资金监管评审,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各类资金 87 亿元,惠及群众 2368 万人次,检查资金总量 12.6 亿元,查处违规资金 5502.8 万元,评审项目审定金额 213.2 亿元,审减率 11.5%。六是深入推进财政体制改革。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大力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全面铺开,省直管县财政体制改革全面启动,预算管理一体化部署应用基本完成。预算绩效指标体系

初步建立,制定完善各类指标 1687 条,市本级所有财政项目全部完成绩效目标编制和自评。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不断深入,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七是全面加强国资监管。按要求向人大报告全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全面客观反映国有资产状况。研究出台《关于规范完善市属国有企业公司治理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试行)》等 7 个规范性文件,构建国资监管政策体系。向市管国有功能类公司委派 8 名财务总监,强化企业财务监管。支持南阳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 6 家功能类公司设立运营,市场化选聘 7 名高级管理人员,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管理专业化水平。

2021 年预算执行总体平稳,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挑战,主要是:财政收支矛盾比较突出,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任务还很艰巨;预算安排约束力不强,预算法治意识仍需持续强化;部门过紧日子的思想还没有完全树牢,铺张浪费现象依然存在等。市审计局对 2021 年度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建议。市政府已要求有关部门和县区按照审计意见,加大审计整改力度。市财政局认真组织整改落实工作,有的问题已经在审计过程中整改,有的问题正在从制度机制层面研究具体整改措施。

三、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的

关键之年,是我市建设副中心城市的开局之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今年以来,全市各级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依法加强和改进财政预算管理,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1—6月份预算收支情况。

一是一般公共预算。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7.7 亿元,为预算的 55.4%,增长 19.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95.6 亿元,为预算的 54.7%,增长 24%,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9.4%,较同期提高 2.7 个百分点。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39.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62.5%。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8.8 亿元,为预算的 50.8%,增长 1.7%;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6 亿元,为预算的 58.2%,增长 23.9%。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9.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51.5%。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78 亿元,为预算的 59.2%,增长 3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0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52.9%。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64 亿元,为预算的 63.6%,增长 30.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1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53.4%。官庄工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0.8 亿元,为预算的 50.2%,增长 17.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5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52.7%。鸭河工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0.7 亿元,为预算的 50.8%,增长 32.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51.8%。卧龙综合保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6 万

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493 万元。

二是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70.2 亿元，为预算的 23.9%，下降 35.9%；支出完成 184.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35.7%。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23.8 亿元，为预算的 25.2%，下降 56.7%；支出完成 41.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31.9%。

三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3833 万元，为预算的 22.3%；支出完成 3256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0%。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3688 万元，为预算的 52.7%；支出完成 1884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66.9%。

四是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00.7 亿元，为预算的 48.1%，增长 7.4%；支出完成 86.7 亿元，为预算的 47.8%。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86.8 亿元，为预算的 48.9%，增长 11.7%；支出完成 76.7 亿元，为预算的 47.8%。

（二）上半年财政运行主要特点。

一是全市财税收入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增速位次居全省前列。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9.2%，为预算的 55.4%，其中税收收入增长 24%，为预算的 54.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与税收收入增速分别高于全省 22.7 个、37.8 个百分点，居全省第 2 位、第 4 位，持续保持在第一方阵。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9.4%，较同期提高 2.7 个百分点，高于全省 11.3 个百分点，居全省第 5 位。财税收入顺利完成“时间过半、任务超半”目标任务。

二是除二产受留抵退税新政影响下降外,一、三产业均实现增长。上半年,第一产业税收(全口径,下同)同比增长 139.6%,增收 2.62 亿元,主要是内乡牧原集团拉动。第二产业税收同比下降 9.2%,主要是受国家出台更大规模的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影响,上半年完成留抵退税 19.27 亿元,占全部留抵退税的 52.3%。第三产业税收同比增长 3.5%,其中批发零售业、金融业同比分别增长 33%、17.3%,主要是恢复性增长且同期基数较低;房地产业同比下降 48.1%,主要是房地产市场趋冷加之留抵退税较多(12.19 亿元)。

三是财政支出进度较快,重点民生支出保障到位。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39.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62.5%,同口径增长 6.2%,较全省平均增幅(4.2%)高 2 个百分点,支出规模居全省第 2 位,增速居全省第 6 位。全市民生支出完成 34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78.1%。科技、公共卫生、水利、乡村振兴、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等支出分别增长 28.9%、27.4%、87.1%、81%、51.3%。

(三) 财政运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财税收人平稳快速增长压力较大。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较高主要受 2 个方面因素影响,耕地占用税增收 6.3 亿元,增长 94.2%,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增收 7.3 亿元,增长 79%,此部分收入大多为一次性因素,扣除这 2 方面因素影响,全市财政收入仅增长 7.4%。同时自 3 月份之后,一般公共预算收

入增速呈逐月下降趋势,由最高的 24.3% 下降到 19.2%, 财政收入增长乏力, 后期财政收入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存在不确定性。

二是部分县区收入质量有所下降。上半年, 县区级财政收入增长 24.9%, 继续保持较高增速, 但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3.9%, 较同期下降 0.4 个百分点。部分县区财政收入增速较高主要是非税收入增收较多带动, 尤其是个别县区税收占比下降超过 10 个百分点, 反映出相关县区财政收入质量较低、可持续性较差。

三是主体税收增速比较缓慢。上半年, 全市三次产业税收(全口径, 下同)增速分别为 139.6%、-9.2%、3.5%, 第二产业特别是工业税收下降较多。同时数据显示, 上半年我市第二产业、工业占 GDP 的比重均居全省倒数, 产业结构与全省其他地市差距依然很大, 产业结构不优的问题依然突出, 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的基础不够牢固。

四是中心城区土地出让收入不及预期。今年市本级土地出让收入预算安排 90 亿元, 扣除各项计提及区级分成后, 市本级土地出让金净收益预算安排 36 亿元。上半年中心城区共出让土地 41 宗, 成交价款 25.4 亿元, 实现土地出让收入 21.8 亿元, 为年初预算的 24.2%; 扣除各项计提及区级分成后, 市级分成 2 亿元, 为年初预算的 5.6%。目前土地出让收入严重滞后、短收严重, 对年度预算执行造成较大影响。

四、下一步重点工作

下半年,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市人大批准的预算,进一步推动财政资源统筹、资金协调、政策聚焦,为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财政支撑。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持续抓好收支组织管理。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组织财政收入,做到应收尽收、应收足收,确保完成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督促部门切实提高支出进度,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尽早发挥资金和政策效益。进一步勤俭节约坚持过紧日子,坚持“先有预算、再有指标、后有支出”,确保财政资金又快又好使用。二是靠前发力稳经济大盘。紧抓债券资金支出进度,提速使用2022年已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尽快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统筹各类基建资金,规范推广PPP模式,积极用好政府投资基金,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支持适度超前开展交通、能源、水利、新基建、城市更新等领域项目建设。三是多措并举支持市场主体。加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让真金白银尽早直达市场主体。落实好社保费缓缴扩围、援企稳岗等帮扶措施,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统筹运用中小微企业应急周转资金池、出口退税资金池等工具,推动降低市场主体房屋租金等成本,切实为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落实“四保”白名单企业支持政策,推动企业尽快复工复产、稳产达产。四是尽力而为保障基本民生。发挥好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作用,对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实行财

政全额贴息，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支持办好全市重点民生实事，落实好教育、养老、医疗、优抚等提标补助政策，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持续做好疫苗接种、核酸检测、防疫物资、患者救治等资金保障，确保不因资金问题影响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五是守牢底线防范财政风险。落实财政运行分析调度机制，加强资金调度和库款监测，确保“三保”不出问题。加快清理消化财政暂付款，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风险，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扎实推进国有功能类公司市场化转型，严格防范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六是依法规范强化预算管理。全面落实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意见，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强化收支管理，切实提高预算安排约束力。做深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完善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严格执行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河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规定，积极配合支持人大依法开展预算审查监督，不断提升财政预算管理水平。七是全面加强和改进国资监管。坚持以管资本为主，严格履行出资人和国资监管职责，改进监管方式和方法，切实加强国有功能类公司董事会监管和考核，年底前将国有功能类公司全部纳入经营业绩考核范围。9月底前，制定《市管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深入推进外部董事占多数的董事会改革，修订和完善公司章程。12月底前，制定《市管企业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指引（试行）》，规范重大投资决策程序，强化投资

后评价和违规责任追究。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当前，全市上下正在全力奋战三季度，确保实现“全年红”。中流击水，更需奋楫前行。我们将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攻坚克难、担当作为，为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副中心城市贡献财政力量，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